

证券代码：874246 证券简称：金叶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其中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部分股东建议在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完善或修订部分条款，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单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原材料的采购和产成品、半成品的销售除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单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原材料的采购和产成品、半成品的销售除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

<p>(十二) 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三) 对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作出决议； ……</p>	<p>(十二) 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三) 对公司对外投事项作出决议； ……</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借款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单笔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订立为期一年（含）的贷款合同，且贷款金额超过 8000 万元；</p> <p>(二)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订立的超过一年的中长期融资合同；</p> <p>(三) 按照贷款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贷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5%且绝对金额超过 3.5 亿元。</p>	<p>第四十条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每年向股东会提交年度融资计划，确定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贷款的用途、期限、利率等。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度融资计划，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审议单笔融资事项；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年度融资计划综合授信额度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p>
<p>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严格规范担保行为，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公司不得为无股权关系、超股权部分、非国有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都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累计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对累计担保总额接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被担保人，原则上不再审批担保行为，同时加强担保风险预警。</p>

(五)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20%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会审议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